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9-临01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合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是	6,518	2017年4月21日	2019年4月9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注:上表的具体质押情况详见2017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2017-临013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原龙共持有公司股份104,720.0044万股,其中累计质押74,989.71万股(包含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划入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本公司36,671.80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1.61%,占公司总股本的31.84%。

三、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9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松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黄松青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黄松青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黄松青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松青先生在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务实笃行,勤勉履职,在加强资本运作及管理、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黄松青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由公司总会计师田惠民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46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14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在2019年4月11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47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香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香港)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5,6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司为博威合金(香港)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000万美元(按2019年4月1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711折算,人民币金额为13,42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香港)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且原担保合同已经到期解除,公司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15,6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康奈特、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简称"博威板带")、博威合金(香港)、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上述议案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授权有效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及2018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博威合金(香港)	2,000万港元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7-11号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14楼1401室	张明	2011年10月14日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

2、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博威合金(香港)	35,007.81	21,330.26	-	21,330.26	13,677.55	95,240.05	940.30	60.93%

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博威合金(香港)	48,953.28	31,541.32	6,995.06	31,541.32	17,411.96	89,210.54	11.60	64.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博威合金(香港)为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等业务,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600万元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康奈特、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博威合金(香港)、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授权有效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额度为15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博威合金(香港)提供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600万元的担保处于上述额度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600万元;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为人民币210,338.50万元(其中3,500万美元按2019年4月1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711折算,人民币金额为23,48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3.33%,均为对控股子公司(100%控股)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3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19-02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4,243,520.00元。具体如下: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获得补助时间
广泽乳业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4,243,520.00	注1	与收益相关	2019.4.10
合计		4,243,520.00			

注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4,243,520.00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9-005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基本持平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8.05%-91.04%	盈利:1,339.23万元
	盈利:120.00万元-160.00万元	

注:表格中"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总体保持稳定,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同时,公司为适应未来市场发展,持续加大市场投入力度,导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增幅。

2、预计公司2019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24.95万元,同比减少约564.94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34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李峻峰、朱为绎、慕丽娜。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州农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存量负债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等。

该项授信由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邵建明、邵建佳和邵建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具体金额以贷款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合同,超过以上授信额度须经董事会另行批准后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质押登记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通知:

亨通集团于2018年4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2,800万股(原质押股份为2,000万股,2018年6月29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送红股后,2,000万股公司股票增至2,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质押期限为2018 年4月12日至 2019年4月11日,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4月13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8-018号)。2019年4月8日,亨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该股权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同日,亨通集团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2,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质押期限为2019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4月8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亨通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298,06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1,0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占亨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97%。

亨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公司对此次股份质押将建立完善的动态监控机制,并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04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定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4月1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下午14: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下午3:00至4月18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2019年4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董事会2018年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监事会2018年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公司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监事会2018年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等相关公告。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董事会2018年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监事会2018年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16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邹吉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能投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董事会2018年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监事会2018年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9-032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 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8,257,7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成志坚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88,237,833	99.9959	19,400	0.0039	500	0.000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栋、张天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9-033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州民百")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0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 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会影响本回购方案的实施。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兰州民百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二)2018 年 11 月 0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

(四)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五)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资本市场波动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计划。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其中70%用于股权激励,剩余30%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回购股份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8.5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 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 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8.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23,529,412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529,41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税后利润的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预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预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2亿元(含)、回购价格8.5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可回购23,529,412股,其中70%用作股权激励,剩余30%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则依次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837,083	46.21%	0	361,837,083	46.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258,353	53.79%	-7,058,824	414,199,529	53.37%
三、股份总数	783,096,436	100.00%	-7,058,824	776,036,61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 57.24亿元,货币资金金额21.55亿元,其他流动资产0.48亿元(其中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25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7.15%。假设此次回购资金 2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4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6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 2 亿元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监事会在审议相关预案后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将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股价处于较低水平,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综合考量了目前回购情况、政策导向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用途、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